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2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年报审计意见为带强调意见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为2019年你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权益的交易事项。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你公司丧失了部分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由于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暂未确认相关处置损益。

(1)请你公司说明未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股权交易最终价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预计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时间,预计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的时间,并充分揭示未来收到价款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一)未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依据

1、交易过程及进展情况说明:

2019年8月15日,公司全资所属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础设施(泰安)有限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100%股权、巨鹿中城隆臻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16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整体交易价格暂定为165,528.02万元,交易价格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金鸿控股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完成审计。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各方就中油金鸿华东下属几家公司的股权签署了交接协议,并于2019年9月完成股权及董监高的工商变更。2019年9月3日,中油金鸿华南下属的几家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9月7日,双方签署了移交确认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昆仑燃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369.70万元。

2、鉴于股权过户及交割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不再拥有该等股权,其中15家公司控制权丧失,自2019年9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对于交易价格调整的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未确认交易损益,交割完成时点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24,808.06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已由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门讨论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3、《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割确认书以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情况,2019年9月,公司已经不再享有该等出售股权的权利,公司不再拥有对原15家子公司的权力,不能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故自2019年9月开始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交易价格的调整,且目前股权价格调整的工作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点完成,交易双方由于对交割资产质量、执行情况的判断不一致等原因尚未就交易价格的调整达成一致,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鉴于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权出售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未确认交易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目前双方正在进行相关事项的协商沟通中,尚不能预计交易价格的确定时间及预计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的时间。

二、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58.26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923,469.31万元,负债总额为784,008.17万元,资产负债率达84.9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91,224.43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及提高偿债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回复如下:

(一)公司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及环保工程服务业务。由于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公司在2019年继续加大了资产处置力度,降低投资规模,加快现金流回收等措施,造成整体业务呈现收缩态势。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86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14亿元,连续两年大额亏损,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借款本息,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91,224.4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资产处置工作: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四)股权处置事项”所述,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了金鸿华东投资、金鸿华南投资、泰安公司及新泰公司所持有17家公司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10.44亿元,股权处置的剩余款项及对该等公司的往来款项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款项的收回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华北投资等公司股权的处置工作。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的支持。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管理层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其应对计划;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对管理层作出的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披露进行审核;考虑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2)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详细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金鸿控股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借款本息,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91,224.4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金鸿控股在2018年、2019年遭遇流动性紧张,除市场和行业原因外,其自身战略扩张过快,历史上同时推进的重大投资项目较多,同时债务结构不合理,较多的短期债务资金被用于长期投资项目,故在融资环境恶化,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时,抗风险能力较弱是主因。对此,金鸿控股针对性地提出上述整改措施,且其实施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效果,回收的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虽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但公司的融资环境依然比较恶劣,截止2020年4月29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债务违约问题尚未全部解决。

3、综上,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金鸿控股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是合理的,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作出充分披露。故此我们认为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规定的。

(二)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及提高偿债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为改善经营业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采取的除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措施外,将充分利用国家目前实施适当宽松的货币政策,及2020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等相关扶持性政策,:

公司在努力保证到期银行贷款展期续贷基础上能取得新增贷款,用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减少了不必要的资本性支出,把资金用于生产性费用支出,将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障生产经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应收账款回收;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政策,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协商,公司相继申请固定利率转换LPR的市场利率,续贷业务降低利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执行划润离不良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增加企业利润;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和债务问题。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7.69%,其中单位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为75,095.47万元,同比上升260.49%。

(1)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人、期末金额及发生原因。

回复如下:

(一)其他应付款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7,822,237.84	14,603,260.71
应计未付费用	19,702,594.99	8,049,152.38
单位其他往来款	750,954,709.86	208,317,451.57
员工其他往来款	10,662,729.49	33,680,116.08
股权转让暂收款	1,043,696,983.82	188,150,000.00
其他	27,358,361.83	27,231,207.41
拆入资金	60,700,000.00	208,497,779.88
合计	1,920,897,617.83	688,528,968.03

2、本年度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是由于出售17家标的公司股权收到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0.44亿增加所致。

3、其他单位往来款中由于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30家公司子公司形成对其债务余额合计6.14亿元。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是真实业务的反映。

(二)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4,369.70
2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03.16
3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088.83
4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6,719.26
5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6,072.04
	前五名合计	148,852.99

2、上述前其他应付款五名情况

1)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2019年度收到的股权处置款;

2)对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

3)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40%,属于联营企业。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8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6.54亿元,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86亿元,商誉减值0.42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并说明截至2019年底,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估算方法,是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是否充分反映了信用损失风险。

(3)请你公司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往期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一)减值背景如下

1、2019年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干线管网,持有的省级管网股权、部分LNG接收站和储气库,管网调度业务等资产将被纳入。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马太效应增强,对城燃企业现货和长协采购模式搭配能力、资源获取和组合能力要求提高,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2018年度公司债务违约影响的持续发酵,2019年度公司借款本息逾期情况增加,诉讼事项也相应增加。2019年度公司资产处置进展及处置情况未达到2018年的预期,资金紧张,公司无法继续长期资产的建设,区域规模效应无法实现,日常运营资金的紧张也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2019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产生未来现金流量的能力下降。

2018年年报附问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可以对北分公司与华北投资的合作协议,于2019年推进受阻,无法推进。2019年10月陕京四线张家口压气站建成,该管线与应张管线的功能重叠,市场竞争加剧。

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度部分资产出现新的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减值的专项评估,并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召开2020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1、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减值
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6,518.21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07.52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6,160.30	117.14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885.54	
宋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309.48	
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192.91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35.75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882.97	309.08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5.46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02.07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8.76	
新田县金鸿华悦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97	553.61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46.91	
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77.62	405.74
蔚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0.74	422.3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	426.95	
张家口下花园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99.72	
呼伦贝尔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6.26	236.45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66.41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59.79
延安金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5
合计	32,628.70	32,793.44

说明:

1)2019年度,除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有阶段性复工投入355万元,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管网有264万元投资以外,其他资产2019年均无继续的投入。各项目开工时间均为2019年以前,由于无力投资,且预期经济效益较差,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不会继续投入,无预计完成时间。

2)上述公司中:新田县金鸿华悦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宋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减值资产类型单一,管理层认定不具有使用价值。

其他资产减值均由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主要减值资产说明如下:

①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长输管线支线减值原因为:2018年年报期间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可以对公司与华北投资的合作协议,于2019年推进受阻,无法推进。2019年10月陕京四线张家口压气站建成的辐射竞争影响;

②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应张长输管线减值原因为:2019年10月陕京四线张家口压气站建成,该管线与应张管线的功能重叠,市场竞争加剧,输气量不及预期;

③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减值原因为:供热面积低于预期,公司无力继续投入建设,开拓市场,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较差;

④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宋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站资产减值原因为:手续完备性或市场原因停业,不能继续运行;

⑤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城网资产减值原因为:崇礼冬奥会确定以电能为主,天然气为辅供应能源,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市场规模及市场潜力减小,公司无力继续投资;

⑥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原因为:公司停业,无力继续投资。

3)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信息如下:

评估师名称	工作内容	评估报告文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燃气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4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燃气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5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宋阳燃气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6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铜峡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7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天然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8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宽城燃气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49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储管道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0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应张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1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逐鹿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2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3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县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4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赤城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5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龙分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7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崇礼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8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蔚县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59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60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能源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61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62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下花园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63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张北燃气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64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茂源林场母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82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茂源林场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86号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非流动资产减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工作:

1)与管理层讨论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资料及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3)与管理层讨论了按个别认定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4)核查了按个别认定坏账准备的客户相关公开信息;

5)核查了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近三年回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5,920.32万元,同比下降58.79%,环保业务毛利率为-29.65%。

(1)请你公司结合环保行业发展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2019年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及环保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称,为保证冬季供暖季气量供应,你公司采购了部分高价气及LNG高价气,致使综合采购成本上升。请按月列示你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单位成本、数量及总成本,并说明你公司未来应对气价季节波动拟采取的计划或措施。

回复如下:

1、环保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占集团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9%,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公司环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焚烧尾气净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建运营及技术服务细分领域,项目垫资金额较大、回款期限长。自2018年公司受债务违约的持续发酵影响,2019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公司无力垫资,故环保业务收入从上年度的14,366.40万元下降至本年度的5,920.32万元。

当前国内环保各分领域发展阶段不一,随着煤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快速推进,煤电行业尾气处理项目新建、提标改造市场逐渐,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小,尤其是2019年全国火电投资规模持续走低,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仍处于较低水平,电力行业产能仍显过剩,火电行业经营仍较为困难。目前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趋激烈,低价中标矛盾长期存在,各项成本不断增加,项目盈利压力加大。

2019年度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影响,环保业务2019年度存在众多诉讼,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信用环境,为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及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了公司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履约进度延迟,存在被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造成前期的支出不能得到有偿回报,形成了亏损;部分合同由于环保提标,特别是氮氧化合物指标提高,客户提出改进要求,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环保公司边改进设计继续施工,造成了履约成本增加。由此行业的激烈竞争及公司面临的运营压力综合导致2019年度环保业务毛利率为负。

2、2019年公司燃气类采购成本如下表:

月份	石油液化气			管道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LNG)		
	数量(万立方米)	不含税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万立方米)	不含税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万立方米)	不含税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万立方米)	不含税单价	金额(万元)
1月	303.02	1.72	521.37	11,468.30	2.39	27,352.70	-		-	2,640.21	3.20	8,438.33
2月	221.36	1.56	342.32	8,694.42	2.47	21,488.08	18.84	3.00	56.57	3,221.57	2.66	8,556.31
3月	237.01	1.76	415.47	8,259.70	2.41	19,872.10	4.20	2.09	8.78	3,546.62	2.50	8,852.67
4月	218.15	2.09	456.12	5,721.94	1.97	11,276.76	2.59	2.84	7.37	3,757.20	2.41	9,056.10
5月	237.34	2.33	553.26	5,069.60	1.98	10,057.54	4.64	2.79	12.95	3,830.79	2.27	8,691.92
6月	192.03	1.89	363.32	3,549.44	1.96	6,968.61	0.71	2.71	1.91	3,940.84	2.31	9,111.19
7月	212.53	2.04	434.45	4,060.25	1.89	7,692.75	6.71	2.75	18.46	4,364.66	2.18	9,496.26
8月	187.24	2.27	425.23	4,131.42	1.81	7,471.25	26.68	0.98	26.08	4,040.44	2.14	8,649.85
9月	193.67	2.20	426.75	5,215.90	1.63	8,505.20	1.65	2.09	3.45	6,835.28	2.01	13,710.11
10月	202.22	2.30	464.37	6,215.23	1.77	10,974.40	4.20	2.09	8.78	5,890.21	2.02	11,901.65
11月	230.10	1.86	426.83	3,327.40	1.85	6,153.27	6.71	1.64	11.00	3,470.58	2.64	9,148.21
12月	300.39	1.82	548.16	5,351.46	2.16	11,583.65	45.08	1.80	80.95	5,450.40	2.84	15,481.75
总计	2,735.07	1.97	5,377.67	64,965.06	2.14	138,993.49	122.01	1.94	236.30	50,997.81	2.37	121,094.34

说明:

1)从上表可以看出: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自年底12月及年初一季度是用气高峰,用气量高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照付不议协议》中规定的气量总额,公为保证客户的用气需求,通过网拍购买了部分高价气,造成12月及一季度的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其他月份的采购价格;

②公司LNG业务作为天然气业务的组成部分,客户群体特征主要表现为分布在无管道天然气的区域较为分散,区域跨度较大,在用气高峰季公司往往需要随行就市采购高价气来保证客户用气需求。

2)未来应对气价季节波动拟采取的计划或措施:

①自2019年9月以来,根据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的整体交易,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参股澳阳天然气公司34%股权,成为公司重要联营方,在气源指标方面给予了相关优惠政策,未来华南区域气源指标充足,价格稳定,不再需要采购高价气进行补充,有效解决了气源稳定和气价波动的风险。

②公司积极与地方发改委、物价部门、重点工业用户衔接,根据上游气价成本的调整,有效向下游终端传导。

③公司将针对LNG用气量大的经营区域,通过协商充分利用其他燃气运营商富余的LNG储备量,针对季节波动提前做好气量储备。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158,960.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4.68%。2018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49.17%。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2)请你公司自查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如下: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我国天然气生产供应商较为集中,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中游输配环节高度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三大国有石油公司占据了国内天然气约95%以上的市场。

2)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统一门站价格加上相应的管输费构成。我公司天然气采购目前主要来自中石油各区域的销售分公司,采取签署“照付不议”合同的形式进行,即: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签署25年或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购买及输送合同》,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气量和价格照付不议,资源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照供不议,从而保证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在较长时间内能够按照较为稳定供气量和价格达成天然气交易。在“照付不议”合同的基础上,我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或年度《用气计划》。

虽然公司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中石油供应商依然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2、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606,445,065.32	28.49%	非关联方
2	鄂托克前旗胜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40,551,749.43	25.40%	非关联方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169,199,419.14	7.95%	非关联方
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60,629,984.16	7.55%	非关联方
5	华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775,296.16	5.30%	非关联方
合计	--	1,589,601,514.21	74.68%	

注:①公司华南大区主要供应商原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供气,2019年度调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进行供应,供应商仍是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②公司华北大区主要供应商原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供气,2019年度调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进行供应,供应商仍是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续: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569,264,372.46	18.54%	非关联方
2	鄂托克前旗胜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1,141,286.05	9.16%	非关联方
3	山东中汽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43,233,722.06	7.92%	非关联方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227,969,395.87	7.43%	非关联方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187,979,754.76	6.12%	非关联方
合计	--	1,509,588,531.20	49.17%	

说明:

1)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为74.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 随着本年度总计处置及注销合计30家子公司后,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下降导致的采购规模下降,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更高,其中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采购额略有提高,公司采购总额下降后,其采购占比由2018年度的18.54%上升至2019年度的28.49%。

②控股子公司荆门金鸿和瑞公司为保证LNG气源的稳定,根据以前年度与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通过该公司的采购额由2018年度的281,141,286.05元提高至2019年度的540,551,749.43元,同时由于公司2019年度采购总额下降,综合导致该公司的采购占比由上年度的9.16%上升到本年度的25.4%。

2)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29.05万元、6,410.28 万元、-2,296.68万元和34,798.2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说明第一至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燃气起送行业主要特征及本年度公司资金紧张对经营活动的整体影响

1)燃气配送行业由于客户用气需求的时间分布特征具有季节的波动性。销售商品回款一般情况下相对及时,燃气采购由于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给予企业的信用周期较短,往往下游企业需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与其进行结算。

2)本年度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没有得到有效缓解,在四季度对燃气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较为延迟。同时本年度由于公司与中石油的股权交易合作关系,获得了对方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采购付款信用周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二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一季度下降主要由于收入下降所致;

2)三季度是是常年的用气量淡季,相对二季度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同时本季度涉及出售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了分部经营性现金流量,综合导致本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于公司受制于资金困境,本季度所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并形成了应付账款,同时下游客户用气量是刚性需要求,随着用气量逐渐进入高峰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八、年度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讯”)合计持股18,537.72万股,新能国际、新余中讯所持股份质押率100%,且新能国际所持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请说明新能国际、新余中讯将你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如下:

经向控股股东方问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偿还贷款,部分用于增持股票,部分用于对外投资。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公司股份均处于平仓线以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较差。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份已被动减持1260万股。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被冻结,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力争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

控股股东质押率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因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质押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暂时不会有平仓风险,暂时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九、你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显示,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5金鸿债”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偿债进展及后续支付安排。

回复如下:

根据与债权人达成的相关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5金鸿债”及“16中票”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为此,公司积极推进相关的资产处置工作,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达成了一揽子相关协议,并通过回收股权处置款项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12月9日向债权人偿付了债务总额的15%、20%本金及对应利息。

由于交易双方对于交易价格调整的确认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按照预期计划收到后续款项,导致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前无法按照约定偿付债务。对此,公司已经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并说明了相关情况,同时,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后续的偿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债务的展期,利息减免,债务重组等),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力争尽快完成后续的资金回收,并根据资金情况完成相应的安